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债券基本情况	- 1 -
(二) 池州市概况	- 1 -
(三) 池州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 5 -
(四) 项目概况	- 10 -
(五) 政策规划情况	- 12 -
(六) 项目建设方案	- 19 -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31 -
(一) 公益性	- 31 -
(二) 收益性	- 31 -
三、项目绩效预评估	- 33 -
(一)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3 -
(二) 绩效目标	- 43 -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47 -
(一) 项目投资额	- 47 -
(二) 资金筹措方案	- 49 -
(三) 资金使用计划	- 50 -
(四)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 5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54 -
(一) 预期收益涉及的相关内容	- 54 -
(二) 预期收益、支出情况	- 54 -
(三) 资金平衡情况	- 68 -
(四)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 75 -
六、债券发行计划	- 77 -
(一) 编制依据	- 77 -
(二) 债券发行计划	- 77 -
(三) 资金管理方案	- 78 -
(四) 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 80 -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82 -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82 -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84 -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85 -
(四) 还款保障情况	- 87 -

一、基本情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为续发行项目。

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4000 万元，本次为续发行项目（发行额度为 2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5 日已发行 2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利率 3.1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2023 年计划发行 4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 2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建设。

（二）池州市概况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2000 年撤地建市，下辖贵池区和东至、石台、青阳 3 县以及九华山风景区，设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8399 平方公里，人口 161.6 万人，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202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2%，

增速居全省第 3 位，总量突破 10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1%，增速居全省第 5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7%，增速居全省第 2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居全省第 3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5%，增速居全省第 8 位；进出口增长 33.9%，增速居全省第 10 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10.7%，增速居全省第 11、8 位。

一、市情特点

池州是一座区位优势优越的滨江之城。池州是 27 个长三角一体化中心区城市之一，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要成员，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城市，位于五大省会都市圈辐射交汇地，交通便捷、四通八达，集公路、铁路、港口、航空运输于一身，已全面融入长三角“3 小时”都市圈、南京及合肥“1.5 小时”通勤圈。

池州是一座自然秀美的生态绿城。以“名山、秀水、富硒地、好空气”而著称，市域内森林覆盖率 60.38%，是长三角的重要生态屏障；主要河流水质均在 II~III 类以上，富硒资源占全市面积的 60.2%，大气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有“天然大氧吧”之称，是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城市。

池州是一座享有盛誉的旅游名城。池州拥有悠久的历史，唐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设州置府迄今 1400 年，诗仙李白赋《秋浦歌》十七首，杜牧著《清明》诗，孕育于此的《杏花村志》是《四库全书》收录的唯一村志，素有“千载诗人地”之誉。境内旅游资源丰富，山水洞俱全，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交相辉映，享誉世界的九华山坐落于此，拥有 4A 级景区 18 个。2021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5852.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646.8 亿元。

池州是一座正在崛起的产业新城。产业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半导体、轻合金等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非金属材料、金属冶炼及加工、化工、机电装备、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和大健康等融合性产业特色鲜明。2021年，规上工业企业586户，省级半导体产业基地企业40户、实现产值134.9亿元、增长81.3%；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48.2%、40.1%，增速均居全省第1。

交通：公路方面，6条高速、6条国道、10条省道贯通全境，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和G3W德上高速池州至石台段建成通车。铁路方面，铜九铁路、宁安高铁穿境而过，池黄高铁加快建设。航空方面，九华山机场开通了北京、上海、广州等10余条航线。水运方面，长江黄金水道流经池州162公里，池州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长江干线重点港口之一，可常年停泊5000吨级船舶，2021年港口吞吐量达1.26亿吨，位居全省第2位。

生态：池州有着独特的“山水土气”，人均湿地面积、水资源、森林面积分别是全省的3倍、4倍、5倍，2021年空气质量中PM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为52.3微克/立方米，是全国著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健康养生首选地。主城区依山傍水，城中有40.5平方公里的齐山—平天湖国家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35平方公里的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6.13%，人均绿地面积19平方米，人居环境在全省城市居民幸福指数分析评价中位居前列。

资源：旅游资源，拥有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九华山，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牯牛降、国际重要湿地——升金湖等名山名水，境

内各类景区景点 300 余个。农林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孕育了独具特色的农业林业，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出口茶叶、茧丝绸、速生丰产林基地。矿产资源，已探明有工业价值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 40 余种，其中石灰石、白云石、方解石等“三石”资源总储量 200 亿吨，储量居全省之首、品质居亚太之首，是全国著名的砂石骨料基地、水泥熟料基地、碳酸钙超细粉基地。

工业园区：在沿江区域布局了 6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规划面积共 351.57 平方公里，水、电、气、路、热、网及土地供应等企业生产要素齐全，海关、边检查验融入长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综合商务成本较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长三角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和省际合作示范园区，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安徽省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经济：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4.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4.2 亿元，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462.2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447.8 亿元，增长 9.9%。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9.4：46：44.6，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8.3%。预计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152379 元/人，比上年增加 22926 元/人。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5191 元（折合 11655 美元），比上年增加 11527 元。

教育：全市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3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39556 人，成人在校学生 7726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6 所，在校学生 13143 人。普通中学 98 所，在校学生 76324 人。其中，高中在校学生 32339 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77%；初中在校学生 43985 人，初中学龄人口毛入学率 108.99%。小学 160 所，在校学生 80073 人，

小学毛入学率 103.4%。2021 年幼儿园在园人数 38081, 招生数 10661。
(来源: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三) 池州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1、2019 年财政收支情况

(1)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112.59 亿元, 为年初预算的 99.1%, 增长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7 亿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59 亿元, 为预算的 95.2%, 下降 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94 亿元、债务收入等 29.82 亿元, 总收入 182.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4.6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99.7%, 增长 6.6%。债务还本支出等 17.27 亿元, 结转下年支出 0.48 亿元。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 上级对池州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88.94 亿元, 增加 9.67 亿元。一是税收返还 7.61 亿元, 主要是两税返还和所得税基数返还 1.16 亿元, 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五五分成 6.45 亿元。二是转移支付 81.33 亿元,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69.41 亿元, 增加 24.34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11.92 亿元, 减少 14.84 亿元, 主要是上级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所致。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 池州市 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1.1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 决算反映的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50.6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158.3 亿元, 专项债务 92.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40.86 亿元, 为预算的 99.3%, 增长 1.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53 亿元。其中: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3.3 亿元,

为预算的 95.9%，下降 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6 亿元、债务收入等 13.72 亿元，总收入 59.6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6.3%。债务还本支出等 10.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5 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市直财政总收入完成 25.86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7.2%。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5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3.45 亿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2.9%。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8 亿元、债务收入等 8.08 亿元，总收入 38.4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34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10.1%。债务还本支出等 3.6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8.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1 亿元，专项债务等收入 22.41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3.51 亿元，调出资金 4.36 亿元。基金结余 0.6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5.9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5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 亿元，专项债务等收入 12.5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2.22 亿元，调出资金 3.2 亿元。基金结余 0.51 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22 亿元（其中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 亿元，专项债务等收入 12.57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8.92 亿元，调出资金 1.38 亿元。基金结余 0.5 亿元。

3)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750 万元。

4) 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1 亿元，为预算的 108.4%，下降 11%。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71 亿元，为预算的 71.5%（主要是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市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与贵池区新农合保险合并实施，年底决算编入贵池区），基金当年结余 3.2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 2.65 亿元），滚存结余 17.29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 11.9 亿元）。

2、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116.3 亿元，增长 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 亿元，上划中央收入 4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134.9 亿元，收入合计 201.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8 亿元，增长 8%，一般债务还本 21.3 亿元，上解支出 0.9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亿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4.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41.7 亿元，收入合计 63.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 亿元，增长 3.5%，一般债务还本 11.8 亿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 亿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30 亿元，收入合计 43.7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 亿元，增长 15%，一般债务还本 3.1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 6.8 亿元，为预算的 90.1%，下降 5.4%，加上结算净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入资金 8.7 亿元，收入总计 15.5 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下降 29.2%，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3）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86%。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调出资金 0.1 亿元。

（4）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27.7%。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8%，本年收支结余 -8.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收支结余 -9.8 亿元（主要是省统筹上解支出 13.8 亿元）。市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转下年 8.5 亿元。

3、2021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 亿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139.3 亿元，收入合计 213.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4 亿元，增长 0.7%，一般债务还本 28.2 亿元，上解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 亿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1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53 亿元，收入合计 78.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 亿元，增长 11.1%，一般债务还本 16.2 亿元，上解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42.1 亿元，收入合计 55.9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 亿元，增长 10.5%，一般债务还本 10.3 亿元，上解支出 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2)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 6.8 亿元，为预算的 90.1%，下降 5.4%，加上结算净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入资金 8.7 亿元，收入总计 15.5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下降 29.2%。

(3)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为预算的 39.2%，预算未

本项目为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包括 5 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完成主要是因为涉及省、市两级国有企业股权结构调整等体制因素。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

（4）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9 亿元，为预算的 114.3%。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本年收支结余 0.5 亿元，累计结转下年 7.3 亿元。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

2、建设性质

扩建

3、项目建设单位

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

4、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伊美幼儿园、长江南路幼儿园以及翠微苑幼儿园内。

5、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包括 5 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伊美幼儿园室内外提升工程：伊美幼儿园现有 12 个班的教学规模，园区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本项目对伊美幼儿园整个园区室内外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含 3500 平方米室内提升改造、2800 平方米幼儿户外游戏场地建设及绿化、12

个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实施后可新增 360 个幼儿学位，能基本满足伊美小区及幼儿园周边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幼儿就近就便上园。

(2) 长江南路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对长江南路幼儿园 15 个班幼儿活动室、盥洗室、午休室及多功能大厅和户外游戏场地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室内改造面积 3800 平方米，户外游戏场地改造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全面提升长江南路幼儿园育人环境，保障 600 余名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3) 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在长江南路幼儿园西北角扩建 1 幢楼，3 层，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460 平方米。主要包括 3 个托育班、6 个幼儿班（活动室、午休室及盥洗室）、功能室和教研报告厅等。项目实施后能新增园舍 4000 平方米，增加 3 个托育班和 6 个幼儿班，新增托位和学位 270 个，能有效缓解长江南路幼儿园“大班额”和周边居民“托育难”问题，同时能保障区域内 80%以上的幼儿就近就便上公办幼儿园，且在园幼儿生均建筑面积达到《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规定“不低于 10.4 平方米/人”要求。

(4) 翠微苑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对翠微苑幼儿园 12 个班幼儿活动室、盥洗室、午休室、功能室和户外游戏场地进行提升改造，其中室内改造面积 3100 平方米，户外游戏场地改造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能全面提升翠微苑幼儿园育人环境，保障 400 余名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5) 翠微苑幼儿园扩建工程：在教学楼西侧扩建 1 幢楼，3 层，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 2 个托育班、3 个幼儿班（活动室、午休室及盥洗室）、功能室等。项目实

施后将新增园舍 1200 平方米，增加 2 个托育班和 3 个幼儿班，新增托位和学位 150 个，能有效缓解翠微苑幼儿园“大班额”问题，同时能保障区域内 72%的幼儿就近就便上公办幼儿园。

6、项目由来

目前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部分园舍因年久老化失修，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幼儿日益丰富的教学内容的需要，且“大班额”问题突出，给幼儿安全管理和保教质量提升带来较大压力。为给幼儿创造健康、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实现优质内涵发展，项目单位对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 3 所幼儿园进行装修和改扩建，以满足群众对公平、科学、优质学前教育的期盼。

7、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202.3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 76.89%）、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202.35 万元（占总投资比 23.11%）。

8、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为 18 个月，拟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

（五）政策规划情况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开端，学前教育质量是基础教育质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基础设施是发展需要教育事业所必须的基础物质资源，它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的支撑条件。教育事业的发展事关我国百年树人大计，一直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事业问题，并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上提供了多方积极支持，使得我国教育基础已经达到了基本的供给需求水平。党的十九大召开

之后，提出了“立德树人”的重要教育理念，教育建设发展问题再次被重申。但是，要想推动新时期教育事业的积极发展，强化和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深远影响意义。

公办园和民办普惠园学费低、办园质量高，一直是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代表。近年来，池州市把大力发展公办园和民办普惠园，作为缓解学前教育压力的重要手段之一。截至2021年底，池州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5.04%，普惠性幼儿园占比98.9%，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3.61%，其中主城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40.29%。随着三孩政策实施，普惠性资源区域性、结构性短缺的矛盾更加突显。目前仍存在婴幼儿“托育难”、公办园“入园难”、学前教育“大班额”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期待还存在不小差距。

根据《安徽省安心托幼行动方案》要求，各地要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大班额”情况和各地实际，及时修订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

目前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部分园舍因年久老化失修，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幼儿日益丰富的教学内容的需要，且“大班额”问题突出，给幼儿安全管理和保教质量提升带来较大压力。为给幼儿创造健康、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实现优质内涵发展，项目单位对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3所幼儿园进行装修和改扩建，以满足群众对公平、科学、优质学前教育的期盼。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意见提出以下目标：①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市分类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大型、特大型城市率先实现发展目标。②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意见还提出要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科学规划布局。各地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调整办园结构。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

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发展目标。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2、《“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

行动计划提出以下重点任务：①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加强村级幼儿园建设，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 and 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②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③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推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强化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服务。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评估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3、《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纲要提出适龄儿童要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90%以上。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

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4、《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等多项建设任务。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目标为：多渠道增加优质普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任务为：合理规划布局，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支持县级以上城镇优质普惠幼儿园通过联合办园、开设分园、对口帮扶等方式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惠及更多城乡幼儿。支持以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政府投资形成的园舍资产应明确为国有资产）等多种模式办园。主要加强幼儿园活动、生活、户外活动场地等设施土建；支持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装修改建幼儿园园舍；支持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内外活动器材和生活设施设备。在

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撬动社会投入，努力挖潜扩大增量，大力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5、《安徽省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皖政办秘〔2019〕46号）

方案提出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及省配建标准和要求，通过补建、改扩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改变用途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各地要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园，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方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利用村小学校舍资源，发展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支持村集体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幼儿园，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按标准配备玩教具，提供基本保教条件。制定和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公办园正常运转。

7、《安徽省安心托幼行动方案》（2022年6月2日）

《方案》从3个方面明确了目标任务。一是解决婴幼儿“托育

难”。对照省“十四五”规划和已出台生育政策中对托育“千人托位数”及“健全婴幼儿托育体系”的目标要求，明确到2025年，总托位数达28.4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4.6个，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其中，2022年新增托位数5.4万个，2023年新增托位数6.8万个。二是解决公办园“入园难”。按照“就近便利入园”原则，明确到2025年，新增公办学位9.9万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0%，学前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2022年新增公办学位4万个，2023年新增公办学位2万个。三是解决家长按时“接娃难”。明确到2025年，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8、《池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科学规划布局，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公办园35所，新增学位9450个，妥善应对幼儿入园高峰需求。统筹公、民办幼儿园布局和招生，推行幼儿教育集团化办学，建成幼儿教育集团5个，打造具有池州特色的幼儿教育模式。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标准，做到“两教一保”全覆盖，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幼儿园与池州学院合作共建，强化跟岗学习培训，发挥专家引领作用。坚持公、民办园协同发展，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奖补政策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建立分摊机制，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标准；严格幼儿园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分类治理无证办园，2022年完成。2025年，实现乡镇公办幼儿园全

覆盖；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以上，专任教师持证率力争达到 85%。

争创“双普”县。推动县级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职责，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从 2021 年开始，全市每年对县（区）按年度规划的任务，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组织督导评估，保证所规划县（区）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并力争被国家认定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至 2023 年，实施全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遴选全州市一类园结对帮扶一个县（区）幼儿园，统筹规划指导，把党的组织建设和科学保教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整县帮扶，全面推进，总体提升，分县（区）达标。2021 年结对帮扶青阳县和九华山幼儿园，2022 年结对帮扶石台县和东至县薄弱园，2023 年结对帮扶贵池区薄弱园。通过三年帮扶，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城乡间、区域间差距明显缩小，各县区省市一类园占比达到 30%以上，省市一类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保教质量大幅提高，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新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背景良好。

（六）项目建设方案

1、建筑方案

（1）设计原则

本次规划建筑采用现代园林建筑风格，幼儿园采用平顶屋面设计，幼儿园建筑造型以活泼、明快为主，建筑层数为 3 层，结合音

体室局部高低错落。强调幼儿园入口设计，满足幼儿园功能设计。

(2) 建筑层高

幼儿园班级活动单元不应低于 3.0m，综合活动室不应低于 3.90m。

(3) 耐火等级

不低于二级。

(4) 建筑结构

应根据各类用房的使用功能、平面和空间可以改变的要求，以及保障安全和抗御较大自然灾害的要求，采用混合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承重结构。本项目建筑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不得采用空斗砖墙、空心砖墙和生土墙体作为承重结构。易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地区，应按当地的地震裂度、抗风或抗洪要求进行设防。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品种、规格、型号、标号、质量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 屋面

应根据各地雨雪量等气象条件和建材供应情况，幼儿园采用平顶屋面。上述屋面均应有可靠的防水、隔热、保温措施。上人屋面，应设置安全防护栏，其净高不应低于 1100mm。

(6) 门厅、走廊

幼儿出人的门厅、走廊不应设台阶。地面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其坡度不应大于 1:12。

(7) 楼梯

1) 楼梯设置的数量和总宽度应按幼儿通行安全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确定。

2) 楼梯间应有直接自然采光、通风和人工照明。

3) 楼梯踏步高度及宽度、楼梯井宽度、楼梯扶手、垂直栏杆间净距应方便幼儿使用、保护幼儿安全。楼梯栏杆应采用防止幼儿攀登的构造。

4) 疏散楼梯严禁使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

5) 人口处应设置上下楼梯相互礼让、靠右行走等指示和警示标志。

6) 宜设幼儿扶手和成人扶手。幼儿扶手高度不应高于 0.60m, 底层及顶层扶手端部应纵向延伸 1 个踏步宽度。扶手端部和转弯部位不应有棱角。

(8) 门窗

幼儿园门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幼儿活动用房宜设双扇平开门, 禁止设置弹簧门、推拉门、旋转门、玻璃门, 不宜设置金属门, 不应设置门槛。宜在靠墙部位设置固定门扇的装置。

2) 班级活动单元内各项用房之间宜设门洞, 不宜安装门扇。

3) 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在距地 0.60m~1.20m 高度内应设观察窗, 观察窗应采用安全玻璃。

4) 直接采光窗不应采用彩色玻璃。

5) 幼儿活动用房窗台距楼地面不宜高于 0.60m, 并应设安全护栏。走廊和阳台开启窗距地 1.80m 以下不应设平开窗或悬开窗。

(9) 建筑装修

1) 幼儿活动用房的内墙面、顶面粉刷应符合环保、适用、经济、耐久、美观的要求, 直选用适合幼儿审美情趣和心理特点的明亮色彩。

2) 所有内墙的阳角、方柱及窗台应做成小圆角。

3) 幼儿活动用房、走廊内墙面应具备展示教材、作品和布置环境的条件。

4) 外墙面 1.30m 以下不应做质地粗糙饰面，外墙的阳角及方柱应做成小圆角。外装修宜选用适合幼儿审美情趣和心理特征的色彩，并应与园区环境协调。

(10) 卫生间

1) 宜临近活动室或寝室，宜分间或分隔设置。

2) 卫生间内不应设台阶。

3) 卫生间的门不应直对活动室和寝室。

4) 盥洗室与厕所应有良好的视线贯通。

5) 盥洗台、厕位的高度、间距及进深应适合幼儿使用需求。

6) 盥洗水龙头应采取降压措施。

7) 宜有直接的自然通风，无外窗的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排气设施。

2、结构与抗震设计

(1) 本项目设计基准周期为 50 年，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安全等级二级。

(2) 设计主要参数

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基本风压：0.35 KN/m² (50 年重现期)

基本雪压：0.60 KN/m² (50 年重现期)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0g

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重点设防类

场地土类别：Ⅲ类

结构的抗震等级：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二级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三级。

(3) 主要设计活荷载

教室： 2.0KN/m²

教室外走廊： 3.5KN/m²

卫生间： 2.5KN/m²

楼梯： 3.5KN/m²

会议室、办公室： 2.0KN/m²

上人屋面： 2.0KN/m²

不上人屋面： 0.7KN/m²

如在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本可研报告建议提高屋面荷载。

(4) 地基基础工程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考虑上部结构的荷载情况，拟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

(5) 上部结构选型

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楼板、屋盖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

(6) 主要材料

混凝土：基础、基础梁、一层以下墙及梁均为 C30；

一层以上墙、梁、楼梯为 C25；

钢筋：HRB400；

钢材：Q235-BF；

焊条：E43、E50。

3、配套工程

(1) 给排水设计

1) 给水设计

给水系统：根据规划给水由城市主干管引入进水管，供应园区内生活及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园内道路每隔 120m 左右设地上式消火栓 1 个，每个流量 15L/s。校区内公建另根据消防要求增设单体室外消火栓。建议绿地每隔 50 米设洒水井，内设洒水龙头。

2) 排水设计

污水系统：根据规划室外雨污分流，单体污废合流。粪便污水经高效一体化生物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校区内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根据地形组织排入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根据规划雨污分流。路面雨水就近组织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区内雨水根据地形组织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推荐室外活动场排水采用软式透水管平行布置收集活动场草坪雨水，组织排入场地周边暗沟，经沉砂槽沉砂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暴雨强度公式： $q=3600(1+0.761gP)/(t+14)0.84$ ，其中 $P=2$ 、 $t=10$ 。

(2) 电气设计

1) 设计内容

负荷等级：通道及楼梯间照明为二级负荷，其它为三级负荷。

供电电源：本工程供电电源由项目区附近的市政电网供应，拟由市政电网引入高压电线至园区配电房。

供电方式：本工程拟采用 TN-S 接地制，利用建筑物基础作为联

合接地体。电气保护接地、弱电工作接地及防雷系统接地作联合接地体。本项目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

配电系统：校区设有低压配电房和总配电箱，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配电。动力、照明用电分别用电缆引至动力和照明柜。在建筑物的电源引入处设电源总切断装置。走道和楼梯照明线路设单独支路。

照明设计：照明系统电压为 380/220V。照度取值如下：

①走道、楼梯间地面的平均照度不低于 50Lx；

②幼儿活动及其辅助用房 0.75m 水平面平均照度不低于 300Lx，操作台台面平均照度不低于 150Lx。

③厕所 0.75m 水平面平均照度不低于 100Lx。

照明光源选用节能型光源。

照明灯的开关控制，应考虑节电、使用方便及有利维修。灯具选型应符合安全要求，并应有利于清扫和维修。

消防系统：在楼梯间及前室、重要房间和疏散走道等场合均设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照度符合以下规定：

疏散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低于 0.5Lx；

楼梯间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低于 5.0Lx；

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低于 1.0Lx。

线路敷设：配电系统主要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配电线路室外采用铜芯电缆沿电缆沟敷设。进户线引上线穿钢管暗敷，室内强电所有分支线暗敷，BV2.5 平方毫米铜芯线，穿 TC 钢管暗敷。

电气接地及安全保护：①本工程 10kV 高压系统中性点为不接地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为 TN-S 系统，局部为 IT 系统。

② 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工作接地及建筑物的防雷接地采用共同接地装置的联合接地方式。总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 欧姆。

③ 建筑物内的电气装置做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联结 MEB 及局部等电位联结 LEB）。电气装置内的 PE 保护线与接地干线，各种金属管路及建筑物的金属结构等互相联结。在强电竖井、弱电竖井内分别设一条 40×4 镀锌扁钢作接地干线，在各层平面设接地端子箱，在相关各室内设接地端子盒，将室内高度在 2.5m 以下的配电箱 PE 母排、电气装置的金属外壳及其它金属管道、金属窗框、病床的金属框架等均进行等电位联结。

防雷与保护接地：本工程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①为防直击雷在屋顶设避雷网（带），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雷击的部位敷设，其网格不大于 20m×20m 或 24×16m，所有突出屋面的金属体和构筑物应与避雷带电气连接。高出屋面的金属装饰物兼作接闪器。将外墙上的金属栏杆、门窗等较大金属物体与防雷装置连接。采用柱内主钢筋作防雷引下线，利用筏形基础主钢筋网作自然接地体。

② 为预防雷电电磁脉冲引起的过电流和过电压。在下列部位装设电涌保护器（SPD）：

a. 在变压器低压侧装一组 SPD。当 SPD 的安装位置距变压器沿线路长度不大于 10m 时，可装在低压主进断路器负载侧的母线上，SPD 支线上应设短路保护电器，并且与主进断路器之间应有选择性。

b. 在向重要设备供电的末端配电箱的各相母线上，应装设 SPD。上述的重要设备通常是指重要的计算机设备、UPS 电源、火灾报警装置等。

c. 由室外引入或由室内引至室外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信息线路等在其人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

处应装设 SPD。

③ 本工程采用共用接地装置，以建筑物、构筑物的金属体、构造钢筋和基础钢筋作为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

④ 380V / 220V 低压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S，PE 线与 N 线严格分开。

⑤ 在电气竖井的照明配电箱和动力配电箱的进线断路器处装设防止电气火灾的漏电电流保护器。

(3) 暖通设计

1) 设计范围

项目区内有需要采暖空调房间的暖通及空气调节系统设计。

2) 室外空气计算参数

夏季室外日平均温度：32℃；

夏季室外干球温度：33℃；

夏季室外湿球温度：28.2℃；

夏季室外平均风速：2.1m/s；

夏季大气压力：751mmHg；

冬季采暖计算温度：-3.0℃；

3) 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

本项目所有需要采暖空调的房间均采用国家推荐的高效节能型分体式空气调节系统。

考虑到节能环保，学校仅卫生间、机房等采用高效节能型机械式排风，其余校舍均利用自然通风的方式进行换气。

4、绿色建筑设计

(1)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即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

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

(2) 本项目设计标准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主城区,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相关要求及项目单位意见,本项目拟按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3)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由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运营管理 7 类指标组成。

绿色建筑的评价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应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进行,运行评价应在建筑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进行。

综上,鉴于本项目目前所取阶段,建议在项目设计与运营阶段加强绿色建筑建设的监管。

5、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 年修订版),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装修施工详图,除注明者外,均采用国标 05J909《工程做法》,按本工程“室内装修材料做法表”规定施工。

(1) 楼地面

1) 厨房、卫生间、淋浴间楼地面应做防水层,防水层采用 0.7mm 厚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2) 有水房间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 20mm 并在门下以墙面厚

度坡面过渡。厨房以设置自来水沟和隔油池。

3) 所有室内与外廊交接处以 0.5%缓坡坡向室外。

4) 本工程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度者，均在地漏周围 1m 范围内做 1%坡度坡向地漏。

5) 本工程卫生间，浴室等穿楼面管道均加防水套管，高出地面 30mm，缝隙必须采用建筑密封膏填实，其他楼板留洞的封堵：待设备管线安装完毕后，用 C20 细石混凝土封堵密实。

6) 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与门扇开启面处齐平。

7) 有淋浴的房间四周立墙防水层应上卷，高出楼地面 1.8m，其他设楼地面防水层的房间，防水层沿墙面上翻 600mm 高，表面粘粗砂后做面层。

(2) 油漆涂料工程

1) 木门油漆选用棕色天然树脂调和漆，做法参见国标 09J909 油 18。

2) 楼梯、平台，护窗钢栏杆选用白色合成树脂调和漆。做法为做法参见国标 09J909 油 25。

3) 室内外各项露明金属件除锈后刷防锈漆 2 道，再做同室内外部位相同颜色的罩面漆，各项油漆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确认后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4) 公共区的楼梯栏杆（或栏板）及楼扶梯，天井开口段的水平栏杆（或栏板）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立杆应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焊牢，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5) 楼梯上端扶手靠梯井一侧的水平距离以及楼梯、扶梯之间的距离大于 500mm 时，应设高度从可踏面起不低于 1050mm 水平栏杆。

6、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1) 儿童专用盥洗室，卫生间选用的卫生器具定型产品，应选用供儿童使用的专用洁具。

(2) 卫生设备的选型及系统的设计，均应符合幼儿的需要。有热源条件时可设置或预留热水供应系统。

(3) 采暖区托儿所、幼儿园应用低温热水集中采暖。热媒温度不宜超过 $95\sim 70^{\circ}\text{C}$ 。幼儿用房的散热器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不具备集中采暖条件的二层以下房屋用壁炉、火墙采暖时，必须有高出屋面的通风、排烟等措施。幼儿园与其它建筑共用集中采暖时，宜有过渡季节采暖设施。幼儿园生活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厨房、卫生间等均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为教育类基础设施类项目，其实施将完善了池州市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缓解市域儿童入学难、教学环境差、教育质量长期滞后等社会问题，推进池州市学前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为外部效果，所产生的效益除部分经济效益可以定量计算外，大部分则表现为难以用货币量化的社会效益，具体如下：

（一）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不仅使池州市学前教育条件大大改善，其卫生保健、医疗救治、应急能力、德智体美劳素质教育等整体功能大幅度提高，能够更好地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场所等服务，而且使我市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使我市的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能为我市的儿童提供良好的环境和便捷的入学条件。项目的开展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收益性

基于项目实施的公益性，项目收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下其定价原则为保本微利，并未有作为纯经营性的项目对待，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非标专项债券本息。项目收益主要是幼儿园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生均拨款收入，项目收益来源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

经济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建成，能够促进相关行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符合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具有显著的经济效

益。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充分完善池州市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对该地区的学前教育现状有较大改善，积极促进区域整体教育全面提升，带动区域经济及社会的整体发展。

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教师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就业环境，对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做出一定贡献，将极大带动园区周边等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推动该地区经济的发展。随着直接与间接为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增加，能提高当地人民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后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周围区域的城市面貌，对改善城市形象、对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对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绩效预评估

(一)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项目实施的公益性、必要性、收益性

(1) 实施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消除“大班额”情况的需要

随着池州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向城区涌入，同时随着《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提出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导致办园规范、收费合理、保教质量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日益增多，公办幼儿园普遍存在学位不足、“大班额”的情况。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迅速发展，学前教育备受公众关注，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办幼儿园所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幼儿园大班额的现象衍生出一些教育弊端，如：安全隐患增多、个性化的指导不够、教师工作压力大等，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与教育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本项目对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部分园舍实施装修及改扩建后，可新增大量幼儿学位，可有效缓解幼儿园“大班额”和周边居民“托育难”问题，保障区域内的幼儿就近就便上园。

2) 项目的实施是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的需要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问题突出。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目前池州市城区幼儿人数不断增长，有部分幼儿不能入园享受学前教育。因此加强幼儿园建设，尤其是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关系着儿童身心的全面健康发展、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实施本项目不仅是解决池州市城区幼儿入学的需要，更是推动和加快发展池州市教育事业的需要。

3) 项目的实施是适应新政策、新形势下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
学前期是人的认知发展最为迅速、最重要的时期，在人的一生认知能力的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奠基性作用。好的学前教育可以对孩子的性格养成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还可以增强孩子的表达能力，和与人相处的能力。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性决策。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对落实人口战略和生育政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池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人们越来越渴求文化知识，越来越重视子女的学前教育，越来越多的城乡居民希望把子女送到环境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学校去上学，希望子女赢在起跑线上，把子女培养成为有文化、有素质、有知识的劳动者。新政策的实施和新观念的树立对学前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大学前教育教学设施建设的投入，为学前教育发展创造条件，适应新形势下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愿望，实现“幼有善育”的目标要求。

4) 项目实施是实现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的完善与提升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教育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方向。2018年9月10日，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回答了关系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

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向全党全国全社会发出了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动员令，为新时代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强调，要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新时期发展背景下，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于教育现代化的建设与发展，殊不知教育现代化的建设与发展也需要教育教学环境的重要支撑。通过对教育生活环境的强化与完善，可以为现代化教育的实现提供一个稳定扎实的后盾支撑，好的基础自然可以拥有更好的提升发展空间，进而对教育事业的完善与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实施本项目是为了解决池州市学前教育现状问题，改善项目区基础教育的教学条件，提升项目区基础教育环境和育人质量，更好的满足项目区域适龄学生对基础教育的需求，其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2）项目公益性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皖财债〔2022〕118 号）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不安排用于 PPP 项目和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禁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新增债券

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项目。

本项目为社会事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属性，且专项债券项目生命周期内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发行条件。

（3）项目实施收益性

经济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建成，能够促进相关行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符合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充分完善我市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对池州市学前教育现状有较大改善，积极促进区域学前教育软硬件条件的全面提升，带动区域经济及社会的整体发展。

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的幼师及相关辅助人员的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就业环境，对缓解区域社会就业压力做出一定贡献；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带动学前教育相关联行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随着直接与间接为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增加，能提高当地人民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对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立项审批、节能登记表备案、环评登记表备案等前期工作。具体如下：

2022年6月28日取得池州市发改委“关于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

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市发改审批【2022】320号”。

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翠微苑幼儿园土地证证号：池土国用（2010）第1604316234 CHZ-232/2010，于2010年取得；长江南路幼儿园土地证证号：池土国用（2011）第1604316570 CHZ-275/2011，于2011年取得；伊美城市首府小区幼儿园（为池州伊美置业有限公司赠予）土地证证号：皖（2018）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803号。

2022年7月11日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贵池区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翠微苑幼儿园扩建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2022年7月5日取得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2022年7月13日取得池州市发改委关于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池发改审批（2022）342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并于2022年7月7日取得“关于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园舍提升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复函”，文号“贵环函（2022）144号”。

2022年7月26日签订《翠微苑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2022年7月27日取得《翠微苑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开工令，2023年5月17日取得《伊美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年5月19日取得《池州市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成熟度

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完善，符合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前期工作

要求，且本项目子工程——翠微苑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伊美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池州市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已取得开工许可证。项目建设事关幼儿教育，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及国家未来，区域居民热切希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二是发行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券。

公办幼儿园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可满足项目资本金（1202.35万元，占比23.11%）需求，资本金来源可行。

资本金比例和来源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要求。

本项目为社会事业类项目，属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项目发行债券资金4000.00万元，符合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债券资金来源可行。

项目建设可获地方财政资金支持，而且池州市财政状况良好，项目资本金和债券资金可在建设期内分年逐步到位，资金到位可行。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本项目收益主要来自3所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生均拨款收入，收入测算以相关文件规定和周边幼儿园伙食费价格行情作参考，本次收入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出发，处于低位合理的区间内。

（2）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费、设备设施维护费、伙食费、其他运营成本等。

计算期内项目可用于偿债的收益为 9079.72 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及发行费用之和为 5971.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2。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较高，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有较强的保障。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投资估算符合市场水平，基本的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可研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批复，项目总投资合理；故，本项目计划申请非标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89%，债券资金规模需求合理。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债券资金分二期发行，其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已发行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利率 3.12%；2023 年下半年拟发行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融资利率暂定 3.45%。

因此，本项目的发债规模适当；债券资金需求合理；发行金额、期限、利率均符合专项债券要求。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取的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募集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

项目偿债计划期 15 年，采用到期还本的偿还方式。2020 年 11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是指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到期还本方式每年仅需支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还款压力小，资金利用率高。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市场上，到期还本是运用最广泛的还本方式。

项目各项收入其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的规定或参照类似项目取费。各项收入均有良好的保障，项目各项费用计取合理、详实全面，项目收益的计算详实可靠，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较高，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有较强的保障。

（2）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偿债风险点主要包括影响项目施工及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具体如下：

1) 项目施工的风险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评级变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项目单位注重教学质量提高，提高入园率，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降低运营费用控制相关风险。建立完善的项目收支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管理，项目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及项目建设单位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同时加大力度争取地方财政补助和其它专业补助资金，从而缓解偿债压力，通过

资金平衡方案分析，项目偿债本息覆盖率为 1.52，大于 1.2，项目偿债风险较低。

7、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事项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①实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

2015 年起，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及时将财政部下达全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2018 年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徽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提出省级及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本项目资金拟在安徽省政府批准的限额范围内发行。

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监管

根据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安徽省制定了《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

和预警暂行办法》，对各市县政府性债务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督促和约谈高风险的市本级及县区制定风险化解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印发了《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明确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标准和应急处置措施，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2）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绩效目标

1、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是项目预计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性评估主要评估本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06243124131010105>